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規定：

1. 碩士生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核同意。
2.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碩士生資料

姓名：	學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碩士生簽名：

主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